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5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1711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12
议程项目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12
议程项目 6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12
议程项目 7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714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714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续)	1715

议程项目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秘书长的报告(续) 1717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续) *

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A/34/250/Add.5)

1. 主席: 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六次报告 [A/34/250/Add.3] 的第 2 段 (a) 里就文件的提供提议:

“(一)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 只应加以注意, 也不进行辩论或通过决议, 除非秘书长或有关机关明确提出此种要求。”

“(二) 大会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报告, 以及各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应该比会员国的任何个别来文优先印发。”

* 续自第 80 次会议。

“(三) 会员国应尽可能不要求把它们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散发；会员国如希望把这种文件散发，应改变方式，尽可能用正式语文提出一份普通照会，将来文附于后面，要求散发。”

2. 会员国将会同意，有必要确立某些标准或准则以解决日益严重的文件问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第 2 段 (a) 中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关于安排工作的第 2 段 (b)。鉴于主要委员会主席作用的极其重大及为了促进大会的工作，总务委员会提议：

“(一) 在大会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各区域集团应就下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办法达成协议。

“(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应尽早提名。

“此外，总务委员会大力建议，被提名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人应有大会工作经验”。

我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 2 段 (b) 中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关于决议的第 2 段 (c)。为了节省时间和使辩论更有意义，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

“(一) 向大会提出报告的附属机关，应尽可能提出决议草案，以利各项目的审议工作；

“(二)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第 2 段 (c) 所载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结果，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六次报告第 2 段提出的建议依次得到核可（见第 34/401 号决定）。

5.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第 3 段。辅助机关这一重要问题是总务委员会应予讨论的议题。鉴于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总务委员会决定暂时推迟就该项作出决定。我是否能认为大会注意到了第 3 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4/727)

议程项目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4/728)

议程项目 6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4/709)

6. 加西亚·多诺索小姐（厄瓜多尔）：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向大会介绍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4、66 和 67 所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34/727、A/34/728 和 A/34/709 之中。

7. 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在第 19 段载有 3 项决议，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它们。题为“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和“为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和三由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二，第 8 段经单独

表决，以 114 票赞成、14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整个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8. 第二委员会就有关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的项目所提交的报告在其第 11 段里载有两项决议草案，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并建议大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这些决议草案题为“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和“保健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

9. 就有关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所提交报告的第 6 段载有一个决定草案，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按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0. 主席：我们将首先审议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4 所提出的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34/727〕。大会现在将就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里所提交的 3 个决议作出决定。

11. 决议草案一题为“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它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54 号决议）。

12.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经费问题所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30。现在我将决议草案二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

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二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第 34/55 号决议）。¹

13.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题为“为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56 号决议）。

14.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6 所提出的报告〔A/34/728〕。大会现在将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1 段里所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5. 决议草案一题为“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57 号决议）。

16.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保健作为发展的组

成部分”。第二委员会同样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能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58 号决议)。

17.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7 所提出的报告〔A/34/709〕。我提请会员国注意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该建议通过(第 34/419)号决定。

议程项目 7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23)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24)

18. 科米萨罗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介绍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7 和 83 所提交的两个报告。

19. 关于议程项目 77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23。第三委员会在这一报告的第 8 段里提议大会通过一份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0. 关于议程项目 83，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的三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该委员会报告〔A/34/724〕的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决议草案二题为“非洲难民情况”，决议草案三题为“秘书长关于讨论东南亚难

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的报告”。这三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21. 卡齐姆先生(伊拉克)：尽管文件 A/34/724 以联合国大会的其他正式语文印发，却未用阿拉伯语印发。这种情况在过去已多次发生过。虽然，我们充分地意识到我们必须便利大会的工作，但我们必须请秘书处认真地关心这一问题。将来我国代表团或许会请求推迟表决任何未以阿拉伯语分发的决议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 主席：各代表团对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中的那些建议的立场反映在该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里。

23. 我们首先转入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7 所提交的报告〔A/34/723〕。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里提出的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该决议草案通过(第 34/59 号决议)。

24. 主席：现在我请会员国转入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3 所提出的报告〔A/34/724〕，我们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4 段里所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5.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处高级专员的报告”。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能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60 号决议)。

26.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非洲难民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61 号决议)。

27.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秘书长关于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的报告”。第三委员

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62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续)*

28. 主席：会员国将会想起大会在其 11 月 2 日的第 53 次全会上推迟了对有关议程项目 14 的决议草案 A/34/L.10 的表决。大会现在收到了载于文件 A/34/L.10/Rev.1 中的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

29.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自己立场的代表发言。

30. 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将参加就题为“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 A/34/L.10/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在此之前，我国代表团想重申一下对就此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看法。

31. 正如我们以往曾指出的那样，美国对旨在加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的合作的努力是一贯支持的，只要这些努力完全符合不扩散的宗旨。我们认为这一支持特别表现在我们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上，该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专为处理和利用核能问题的许多方面及其影响而设立的唯一国际组织。这一支持还表现在我们参加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

32. 此外，和平的核合作问题将成为订于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和 1981 年的萨尔茨堡会议²所讨论的一项议题。当然，人们可以期待美国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讨论。

33. 正如我们在对秘书长就召开一次国际和平核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见 A/34/197〕向各国征求意见所作的答复中指出的，美国认为，在我们就该议题进行另一次诸如在决

议草案 A/34/L.10/Rev.1 中所提议的会议之前，必须知道这些会议和活动的结果。我们还对在仍存在着那么多其他的讨论和平核合作机会的时刻在今年就召开这种会议作出决定是否必要和适当存有疑问。

34. 然而，经过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严肃审查和仔细研究，我国代表团已同意加入按该决议草案措词的一致意见，即原则上决定召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然而，我们仍然认为，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和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提议的国际会议的目标都可通过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有效地促进其实现。

35. 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正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迁就决议草案 A/34/L.10/Rev.1 的提案国并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规定，在召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过程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发挥适当作用。这与我们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认为：这个机构把促进经济合作与进行督监和核查的职能有机结合在一起以确保这一合作不变成扩散核武器渠道，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36. 因此，我们不能想象任何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讨论这种合作的国际会议能没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参与。这适用于一般国际会议，特别是该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国际会议。

37. 苏联对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极为重视。我们总是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在双边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分享我们的成就。我们极为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合作领域里所起的作用，因而苏联代表团认为，在举行这次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可以通过广泛利用该机构的设施来避免将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与核燃料循环的技术经济方面及加强核能不扩散制度的任务人为地割裂开来的状况。

38. 尽管我们原则上同意于 1983 年召开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会议，但与此同时，我们仍然认为，讨论利用原子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适宜的讲坛还

* 续自第 53 次会议。

是预定于 1981 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办下召开的关于核能及其燃料循环问题的会议。

39. 蒂兰德夫人 (瑞典): 瑞典将加入对决议草案 A / 34 / L.10 / Rev.1 的协商一致决定。但我们要作以下的说明, 这些说明将涉及到我们 11 月 2 日第 53 次会议在同一议程下通过的大会第 34 / 11 号决议。能源生产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因而, 满足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能对它们的发展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40. 瑞典尊重所有国家决定它们自己的能源前景及相应选择不同能源形式的主权。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以对等的相互信任和信心为基础的。我们这么说, 一方面是指更好地保证供应, 另一方面是指这种供应不得滥用。瑞典政府认为, 做到这种对等, 所有国家都能从中获益。

41. 从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生效起, 所有国家,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对利用核能所包含的复杂性和危险的全面认识已有了迅速的提高。多少有点一视同仁和不带争议的观点反映在大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第 34 / 11 号决议中, 而我们现在审议的有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A / 34 / L.10 / Rev.1 并未令人满意地反映出这种新认识。

42. 瑞士与其他国家一起, 力求实现核裁军并防止核爆炸物的扩散。在这些努力中, 瑞典的政策是建立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之上的, 它将这一条约视为增强人们对各国关于不获取核武器的声明的信心的一份最全面文件。为此目的的其他文件也不妨提一下, 其中之一便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这方面每个条约的共同特征是对一国的核装置实施保障措施以便其他国家核查该国是否仍然切实遵守保证。在没有全面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几乎没有国家视此为理所当然。因此, 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加歧视的基础上所实施的有效和全面的保障措施是一项应予以大力强调的基本因素。

43. 我刚才提到的决议和决议草案在这方面似乎不够明确和均衡。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与这些事务有关。此外, 人们可以

期待将于 1980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将讨论和平利用核能及确保不扩散措施的国际合作。将于 1981 年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研究结果无疑也将影响关于能源供求,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源供求的讨论。核裂变作为一种新的能源将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特别的威胁, 它在核动力生产的所有阶段对安全提出了要求。

44. 因此, 瑞典政府认为, 考虑环境的安全与保护也是应联系召开一次讨论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会议来充分注意的一件事情。我们欢迎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所述的该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45. 总之, 瑞典将参加就举行一次旨在商讨核能源领域国际合作方式的国际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然而, 该国际会议的进一步审议应充分考虑到我刚才谈及的问题和其他机构及讲坛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以及对普遍同意的该会议的目标和方式作进一步审议的必要性。

46. 马洛伊先生 (爱尔兰): 我想代表欧洲共同体 9 国谈谈对决议草案 A / 34 / L.10 / Rev.1 的一些看法。

47. 欧洲共同体 9 国认为必须使增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 我们承认所预定的会议的任务是重要的, 因为它将为这一领域里的合作提供更坚实的基础。因此, 欧洲共同体 9 个成员国能对原则上于 1983 年年底之前召开这种会议的决定表示支持。9 国认为该次会议应得到充分和精心的筹备并希望强调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会议的重要性。对我们自己来说, 我们准备在各阶段做出积极的贡献, 以确保会议成功。

48. 欧洲共同体 9 国对业已议定的防止核扩散的有效措施极为重视。在这一方面, 我们认为, 该会议应充分汲取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些年来在其权限领域里所获取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而不带歧视地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 并促进该领域里的合作。因此, 9 国认为, 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起到充分有效的作用。

49. 总之，我要代表欧洲共同体 9 国对南斯拉夫代表团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在这一问题磋商过程中显示出的妥协精神，表示感谢。

50. 瓦根马克斯先生（荷兰）：爱尔兰的代表已阐述欧洲共同体 9 国对上述议题的看法。我想补充指出，荷兰完全赞同增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主张。同时，我们一直在强调以有效措施把核扩散的危险减少到最小程度的必要性。近来，荷兰代表团于 11 月 1 日在第一委员会上承认在这两个目标之间似乎存在着紧张关系。⁴我在此重申，这种紧张关系在各有关国家的积极参与下是能够消除的，而且也应该消除。

51. 当由南斯拉夫提交的有关该会议的第一个决议草案⁵在 1977 年表决时，我们提倡进行建设性的对话，⁶在对投票所作的同一次解释性发言中，我们指出了第 32/50 号决议的基本缺陷。目前的决议草案使我们仍面临这些缺陷所引起的问题。此外，我们对在这一阶段就一个在原则和目标上仍存在着分歧的会议规定一个开会日期是否明智抱有疑问，这是因为，我们在目前不知道该会议在哪一阶段能发挥积极作用，促成在和平利用核能的领域里达成新的国际协商一致。不过，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找到某些妥协的方案是可能的，而且我们感谢南斯拉夫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合作。

52. 主席：无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34/L.10/Rev.1 进行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通过（第 34/63 号决议）。

53. 主席：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他希望阐述一下对刚才通过的那一决议草案的立场。

54. 安德烈菲先生（匈牙利）：匈牙利代表团终于能够加入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34/L.10/Rev.1 的一致意见的。我们之所以能这么做，是因为该决议草案修订过的案文是对原来的案文的一项有益改进。在我们看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双重任务和职责，即通过保障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

术来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增进国际合作的发展，现在已更好地反映在该案文中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改进。

55. 关于刚通过的那一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匈牙利代表团坚持其原先的立场，因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 1981 年讨论和平利用核能所有重要问题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之后，再于 1983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秘书长的报告（续）*

56. 主席：会员国会记得，大会在其 11 月 1 日的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为了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推迟了审议决议草案 A/34/L.9/Rev.1。大会现在收到了编号为 A/34/L.9/Rev.2 的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

57.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他的立场。

58. 埃拉比先生（埃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将文物归还给那些遭受掠夺的国家，因为这一问题直接有关众多民族的利益，殖民主义行径使这些民族在古迹、历史文物和艺术品方面遭受了重大损失。

59. 这些艺术品体现了这些民族与其历史的联系，它们具有远胜于它们物质价值的历史价值。它们是值得每个国家保护和保存的财富。

60. 埃及呼吁所有国家贯彻 1954 年 5 月 14 日于海牙缔结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第 4 条。⁷该条的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缔约各方允尊重在其自己领土内的以及在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埃及希望强调指出：有必要加速批准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

* 续自第 51 次会议。

权非法转让公约，该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0年11月4日通过，并于1972年4月27日生效。⁸埃及还要求贯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4.122，该决议要求各国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汇报为贯彻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以便教科文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能够研究它们的报告。

61. 埃及深为自己的历史感到骄傲，并拥有作为文明见证的丰富艺术品，它相信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思想交流的重要性，这种交流是增进各民族之间合作和它们的民族安全与和平以及增进后代精神了解的渠道。因此，我国是对向世界展出自己的文明和文化财富这一想法表示欢迎的第一批国家。这种展出不仅在埃及进行，还在这些财富的主管当局的安排下在世界各国首都和大城市进行。

62. 我们遗产的大部分都陈列在外国的博物馆中，这一情况要求审查这些遗产是在何种状况下通过何种渠道未经埃及政府的批准或授权而流落在外的。这将有必要与有关国家进行谈判以贯彻我刚才提到的1970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通过的那一公约。此外，在我们看来，这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是一致的，第三项要求以国际合作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问题。

6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祝愿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全面成功。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而且它将于本月即11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的总部举行首次会议。埃及荣幸地成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64. 在这方面，埃及还想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在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我们也要求国际社会就1978年6月7日的呼吁作出反应，该呼吁要求所有国家发起宣传运动以创造有利于通过这方面所需措施的适当舆论和气氛。

65. 埃及还要求各国于今年12月15日之前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呼吁作出反应，提供一些国家贯彻上述公约面临的困难情况，以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能执行教科文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

66.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重申一下，埃及抗议并谴责以色列当局坚持其改变耶路撒冷圣城法律地位和阿拉伯特征、剥夺耶路撒冷阿拉伯财产和将阿拉伯古代文物从杰里科、纳布卢斯转移到特拉维夫的博物馆的政策。

67. 亚伯拉罕陵墓对所有穆斯林来说是一座具有伟大精神意义的清真寺，它在穆斯林世界被视为最为神圣的遗址之一，该陵墓的大部分被改变成一座犹太教堂以及该陵墓的收藏品被掠夺以消除它的伊斯兰特征，发生的这一切是违背所有的道义、伦理和宗教准则的。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因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71(1969)号决议的第2段的说法，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68. 鉴于上述考虑，埃及成为决议草案A/34/L.9/Rev.2的一个提案国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一致通过。

69. 主席：大会现在将作出一项决定，无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34/L.9/Rev.2进行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草案？

该决议草案通过（第34/64号决议）。

70.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这一阶段解释他们立场的代表发言：

71. 库珀史密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支持归还文化财产的原则。我们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设立负责增进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努力中进行了密切的合作。此外，我们带头推动通过那些维护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实际可行的国际文书。我们还想指出，美国的司法制度可为那些称其财产遭窃并流入了美国的个人和国家采取补救措施。我们强烈反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贸易，并对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进程给予支持。我们还认为双边的安排是归还文化财产的适当和有益的途径。美国是这种有意义的双边安排之一的有关一方，即美国与墨西哥于1970年签订的关于为收回和归还被窃的考古、历史和文化财产提供合作的条约的缔约国。

72. 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大会应该通过含有有失偏颇的言辞的决议去领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特别是，我们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认为它是保护文化财产和促进其归还的主要手段。该公约限于管制艺术品非法进入已接受了该公约的国家。

73. 我们对要求政府以大众媒介进行干预的呼吁感到不安，尤其是，在一个国际组织已经在采取建设性行动的领域。我们并不认为所有艺术品的出售都能由一项普遍的宣言预先规定，这些艺术品中有一部分属于不止一国，甚至属于整个国际社会。

74. 哈钦森先生（爱尔兰）：我有幸代表它们发言的欧洲共同体 9 国已加入了刚才由大会通过的那一决议的一致意见。⁹

75. 尽管欧洲共同体个别成员国怀有这一决议提案国的合法愿望，但它们坚持它们对这一案文的保留，正如它们在以往的届会审议这一项目时所表示的那样。尤其是，9 国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继续在提供合适的论坛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

¹ 毛里求斯和索马里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² 第二次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

³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4，文件 A/32/L.15/Rev.1 和 Add.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7 次会议，第 46-55 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40 页。

⁸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35-141 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91 卷，第 11244 号，第 314 页。